|  |
| --- |
|  遊說案件紀錄表通用表格（7） （ 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 ）  |
| 遊說者姓名或名稱 |  |
| 電話及傳真號碼 | 電 話：傳 真： |
| 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 |  |
| ※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，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 |
| 遊說代表1 |  | 遊說代表2 |  |
| 遊說代表3 |  | 遊說代表4 |  |
| 遊說代表5 |  | 遊說代表6 |  |
| 遊說代表7 |  | 遊說代表8 |  |
| 遊說代表9 |  | 遊說代表10 |  |
| 遊說時間 |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遊說地點 |  |
| 遊說方式 | □當面；□電話；□視訊；□其他：  |
| 被遊說者姓名 |  | 職 稱 |  |
| ※指定之人 姓名 |  | 職 稱 |  |
| 遊說內容 |  |
|  |
| 紀錄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日期: 年 月 日（續下頁） |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「遊說者姓名或名稱」欄，自然人請填寫姓名；法人或團體請填名稱。

二、「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」欄，自然人請填寫通訊地址；法人或團體請填寫主事務所地址。

三、「遊說代表」各欄，依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人數不得逾10人，另各欄所載姓名應與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相符，非原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人員者，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應拒絕其遊說。